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即劉曉華女士。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有關(i)根據股份轉讓框架下之轉讓股份之轉讓，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更，(ii)董事會組成之變更，(iii)廢除副董事長之職位及(iv)中國公司法之變更。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i)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董事會建議推選劉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提早終止外，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至董事會其他成員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上述委任劉曉華女士後，本公司將總共有八名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劉曉華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 劉曉華女士

劉曉華女士，56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雷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擁有超過 20 年亞太區大型跨國公司之管理經驗，目前為 SPX 全資附屬公司 SPX Corporation (China) Co., Ltd. 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劉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提早終止外，彼之建議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至董事會其他成員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彼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 10,000 元之袍金，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獲得每年不超過 10% 之增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i) 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 於過往三年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之職務；及(iv) 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獲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段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更

董事會獲悉，根據股份轉讓框架，Crosby ChinaChip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轉讓股份，而 SPX 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指定聯屬公司購買及受讓轉讓股份。轉讓完成後，Crosby ChinaChips 將不再持有任何非上市外資股，而 SPX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X Flow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將持有合共 16,467,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轉讓框架下之轉讓股份之轉讓，就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更而修訂公司章程。

##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列明，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鑑於建議委任劉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將董事會人數由七名增至八名，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二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 **廢除副董事長之職位**

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列明，副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推選，任期為三年。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進一步列明某些情況下，當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副董事長將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副董事長，董事會亦無計劃推選任何董事擔任副董事長，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條，以廢除副董事長之職位；及規定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會可指定或半數以上董事可共同推薦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 **中國公司法之變更**

根據現時生效之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現有第八條第2段對本公司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八條第2段全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Crosby ChinaChips」	指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1) (BVI)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轉讓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其中包括非上市外資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為批准 (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ii)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轉讓框架」	指	Crosby ChinaChips 與 SPX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框架之條款及條件，Crosby ChinaChips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 SPX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受讓轉讓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 H 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股份
「SPX」	指	SPX Corpor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 Crosby ChinaChips 持有之 16,467,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副董事長」	指	董事會副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